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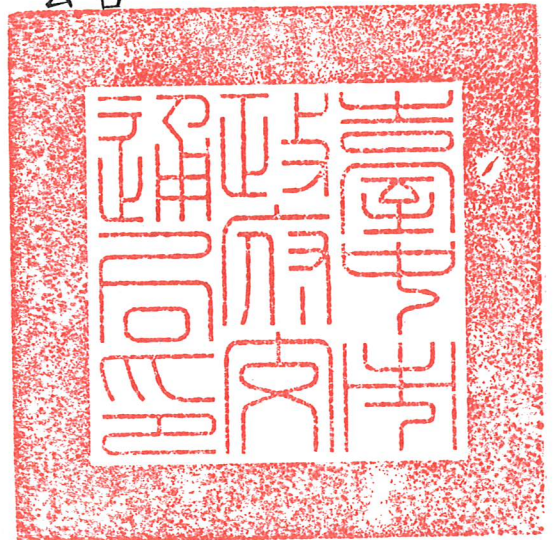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03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下橋福興宮接待中心1F(臺中市南區福南街89號)辦理「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可行性評估階段之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本案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公聽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旨揭公聽會，依規定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，廣泛蒐集意見。並於舉行前，通知前項居民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、團體，並將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事由及依據等資訊，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。

二、時間：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。

三、地點：下橋福興宮接待中心1F(臺中市南區福南街89號)

四、議程：

(一)下午2時00分至2時10分：開放入場

(二)下午2時10分至2時15分：主席致詞

(三)下午2時15分至2時25分：簡報說明

(四)下午2時25分至3時00分：意見交流

(五)下午3時00分：散會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當天請各位出席者配戴口罩

並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(EMAIL：liang614@taichung.gov.tw或yuanyi1070523@gmail.com)

六、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行召開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